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83 號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40313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4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巧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7691964

址 設：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9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三入」商品網頁宣稱「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巧禮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銷售「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三入」商品，網頁廣告宣稱「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依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與被處分人巧禮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巧禮公司)所簽訂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供應商合作合約書約定，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以觀，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僅顯示被處分人雅虎公司之事業名稱，消費者於訂購時

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雅虎公司，並於交易完成由其開具銷售發票予消費者，是以由交易消費端觀察，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處於商品之最末端出售者地位，且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所賺取利潤為商品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其因銷售廣告商品，直接獲有利益，故其於奇摩購物中心網站登載案關網頁，係居於廣告主地位。另據被處分人巧禮公司參與案關網頁製作過程觀察，被處分人巧禮公司除提供案關商品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外，並自行以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所提供之後台管理機制，編輯製作案關網頁內容並刊登至被處分人雅虎公司之購物中心頁面，且其與被處分人雅虎公司就銷售商品所得，有利益共享關係，故可認定被處分人巧禮公司併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查案關網頁除宣稱「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並佐以「威力士洗衣球不僅去汙，更可做到化學洗劑做不到的除氯及殺菌效果，且效果達 99.9%，真正洗淨看不到的細菌及黴菌」、「經檢驗達 99.9%的除氯效果也能避免衣物因水中的氯在洗衣後退色或硬化，延長衣物壽命。」等說明，綜觀整體廣告，「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予人之印象乃使用案關商品洗滌衣物，可使衣物達到 99.9%(或 99%)殺菌，洗滌衣物之用水經檢驗可達 99.9%(或 99%)除氯之效果。
- 三、次查被處分人巧禮公司對案關商品之殺菌效果雖提供檢測報告(下稱 KFIA-191 檢測報告)為證，惟查該檢測報告僅係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克雷伯氏肺炎桿菌進行測試，尚非針對所有菌種，與廣告泛指不特定菌種及特定之黴菌等表示不符，此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10 月 28 日函復洗衣球廣告不實案所提專業意見可參。又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9 月 16 日函提供意見表示，KFIA-191 檢測報告所引用之測試方法非屬一般國際標準方法或韓國工業標準；其測試項目係抗菌試驗，測試樣本 Wellos Ball-Sterizing Power，檢測結果僅代表測試樣本本體對特定之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克雷伯氏肺炎桿菌具抗菌效果，減菌率或抗菌率達 99.9%；針對網頁所述殺菌效果部分，上述檢測報告並無證明資料。是 KFIA-191 檢測報告之檢驗內容及結果，尚不足

以證明案關商品具有使衣物達到 99.9%(或 99%)殺菌之效果。

四、另被處分人巧禮公司對案關商品之除氯效果雖稱曾於辦公室自行實驗，水於浸泡洗衣球約 1.5 小時後，滴入餘氯測試劑及目視觀察，確實呈透明之結果(表示無氯)云云，惟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表示，該試驗無水樣前後之對照組相關測試數據，無法評估是否具除氯效果。又上開試驗僅為被處分人巧禮公司於辦公室所為，並不具公正客觀性，且其測試內容與一般洗衣用水多採更替或流動之使用條件亦不相符。再者，被處分人巧禮公司自承，我國 SGS 及 INTERTEK 兩家實驗中心業以無法依商品說明書之使用方法或模擬洗衣機攪動之洗衣效果，拒絕受託測試，無法提供案關商品可達「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之相關檢測資料。故尚無事證足認案關商品業經公正客觀之檢驗，並獲有 99.9%(或 99%)除氯之檢驗結果，案關網頁宣稱 99.9%(或 99%)除氯之表示，實屬無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三入」商品網頁宣稱「99.9%除氯及殺菌效果」、「99%除氯、殺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據

- 一、被處分人「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三入」商品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雅虎公司 102 年 4 月 29 日陳述書及 102 年 10 月 8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巧禮公司 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8 月 1 日陳述書及 102 年 8 月 30 日陳述紀錄。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標六字第 09800120420

號及 102 年 9 月 16 日經標六字第 10200072940 號書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